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债务逾期基本情况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，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35,933.3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.0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到期日	逾期金额 (万元)
1	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2026-09-17	12,212.83
2	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2026-09-17	23,720.53
合计				35,933.36

依据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在预重整期间内，除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外，公司及所属部分实施预重整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695,927.9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,124.30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、滞纳金、罚息、

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。同时，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，以及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，积极处置债务逾期事宜。公司正在与银行、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，拟通过借款展期、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，逐步化解债务危机，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、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、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9 日